

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正本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4 號  
18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696-3528

聯絡人：林久晃

受文者：內政部 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0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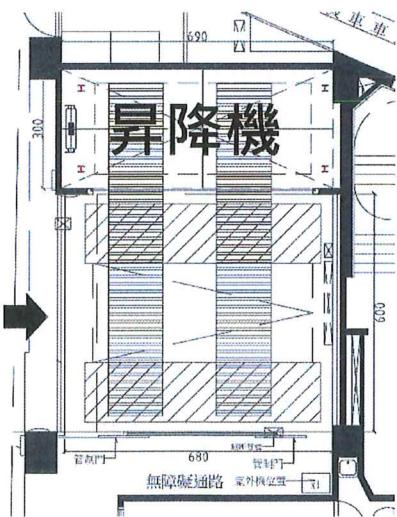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菱字第 09040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 貴大署就建築技術規則第 136 條之採用機械式升降設備  
出入口應設置  $6 \times 6$  等候空間，以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之  
釋疑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(一). 本設備係採無人進入式全自動停車設備，其入口升降機與人員  
上下車空間分離，此為創新設計之停車設備（如圖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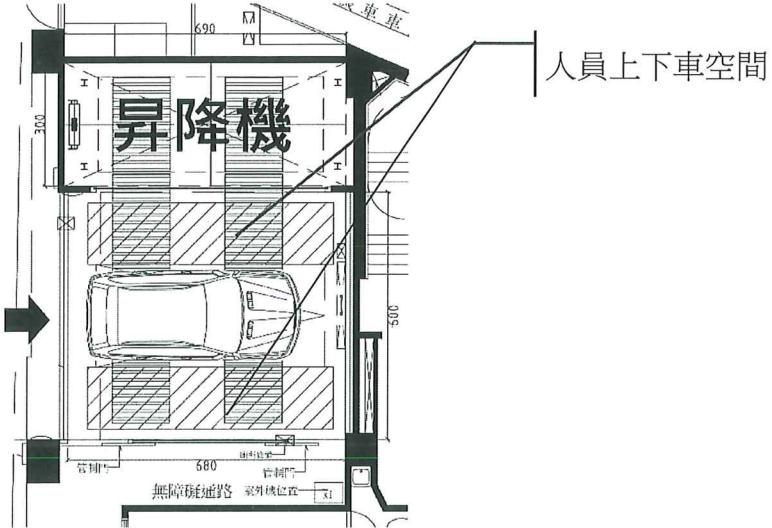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一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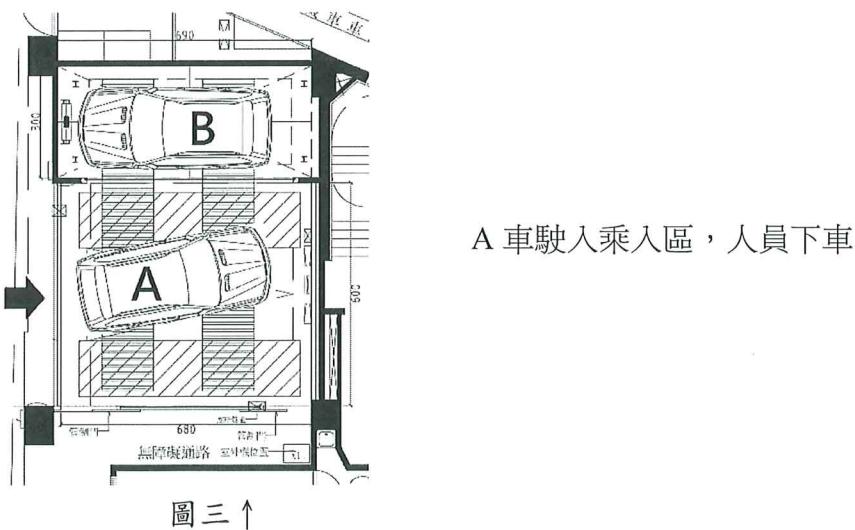
112. 9. 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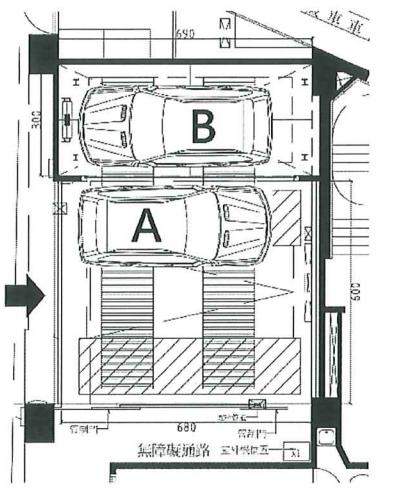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. 因為提供  $6 \times 6$  等候空間, 本設備於昇降設備之側面, 亦即人員上下車空間設置此  $6 \times 6$  等候空間(如圖二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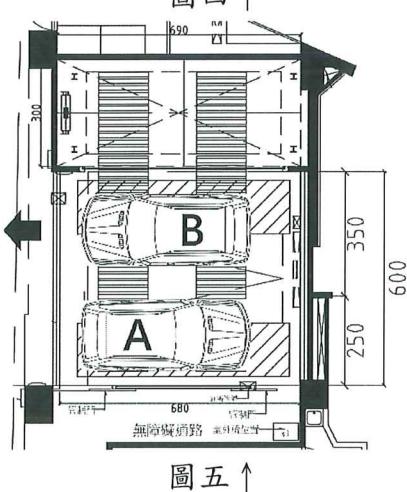
(三). 當車輛(以下稱 A 車)進入等候空間時, 同時也有車(以下稱 B 車)即將送出, 此時, 先待 A 車乘員下車, 並刷卡告知設備電腦, 設備會將車先調整至正確位置, 再將已昇至該層出入口之 B 車同時移出, 一方面 A 車先移至暫置區(約 2.5 米寬), 同時 B 車依靠設備速度差移至寬 3.5 米處並置中, 提供 B 車人員上車駛離, 再將 A 車送入昇降機。 (如圖三、四、五)



圖三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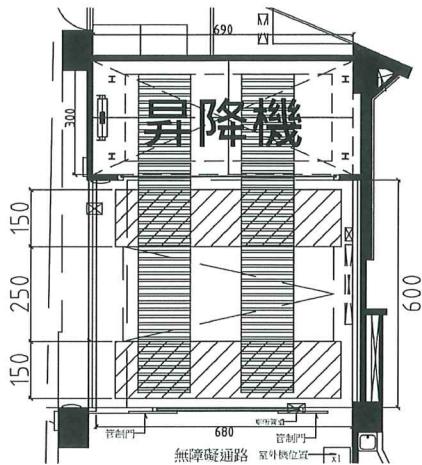


設備調整 A 車至水平不歪斜



A 車移至暫存區  
B 車移置無障礙上下車區

(四). 本設置係採橫移輸送帶方式在移動車輛，因此在入出口  $6 \times 6$  等候空間的地面，完全無空隙，也無傳統車台板式之高低阻礙，完全符合無障礙車位之規定要求，同時，也確保提供至少 3.5 米之無障礙車位上下空間(如圖六)。因此，本設備所有車位均位上下空間(如圖六)。因此，本設備所有車位均可為無障礙車位。



圖六↑

(五). 縱上所述，本設備可符合 6\*6 等候空間之立法原意；即得以在規定空間內，達成入出車時的會車需求，不需佔用道路停等，同時，亦可以提供完全水平平順且寬敞的空間，提供無障礙之上下車空間。呈請 貴大署同意認定，採用本設計符合 6\*6 等候空間的規定，且毋需另外劃設無障礙之平面停車位。

正本：內政部 营建署

副本：

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長 倪道昇